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的參考編號：MD201001217-024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敬啟者：

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的諮詢文件

我們已於今天刊發有關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的諮詢文件。

該諮詢文件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研究應否規定只有當相關權益已經獲得股東批准的股份才可以除權方式買賣。現時在香港並無規定有條件權益的記錄日期，須訂定在股東批准日期之後，公司可把記錄日期訂定在股東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後。這與其他主要海外市場規定股份須待有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除權買賣的做法顯然不同。

諮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3_c.pdf。我們誠邀公眾人士透過填交問卷表達其對諮詢文件所載有關除權安排的意見。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3q_c.doc。

提交回應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11 年2 月28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啟
2010 年 12 月 17 日